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 现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度信息披露如下: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数据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 元

资产负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1,649,769,766	10,414,430,734
负债	1,294,768,532	1,171,919,991
所有者权益	10,355,001,234	9,242,510,743

2. 损益情况

单位: 元

损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43,671,123	2,562,057,696
二、营业支出	1,381,338,849	1,195,803,440
三、营业利润	1,662,332,274	1,366,254,256

四、利润总额	1,675,773,531	1,368,578,561
五、净利润	1,286,618,362	1,038,973,3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220,026,500	988,967,075
少数股东	66,591,862	50,006,236

3. 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042,447	630,825,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2,707	-421,495,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67,264	-237,068,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3,177	5,505,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59,035,653	-22,232,144

4.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449,717,394	312,402,741
盈余公积	965,511,130	860,709,606
一般风险准备	974,316,581	810,292,372
未分配利润	3,425,542,039	2,779,396,684
少数股东权益	539,914,090	479,709,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5,001,234	9,242,510,74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机构发布的《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年度报告的相关要求及如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列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购买时即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短利目的投资组合中。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买时由本公司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其公允价值变动，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在购买时即被指定为通过损益表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及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存出保证金、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5.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

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表明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

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的上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即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子公司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和通讯设备以及车辆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电子设备	3 年	3.00%-5.00%	31.67%-32.33%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年	3.00%-5.00%	19.00%-32.33%
车辆	5 年	5.00%	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

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及交易席位费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并按 5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交易席位费从受让的当月起，按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

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本公司以外的投资者享有的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开放式基金）的权益。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6. 风险准备金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投资管理合同，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20%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资产投资的亏损，并存放在本公司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余额达到委托资产上季度末净值的 10%可不再提取。在合同中止或终止时，如果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发生累计亏损，将动用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如果保险保

障基金委托资产未出现累计亏损或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准备金全额或剩余金额将归本公司所有。

根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本公司按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的10%的比例提取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主要用于赔偿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操作错误、管理失职等原因给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或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人造成的损失。如产品期满未发生上述情况或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弥补损失后仍有余额的，提取的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全额或剩余金额将归本公司所有，并确认为当期管理费收入。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本公司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根据《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18]32号），本公司按照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委托投资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该投资账户造成的损失。

17. 收入确认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指本公司根据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向委托方收取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公司”）等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收入外，本公司资产管理费收入还包括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保险保障基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和其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用等，根据权责发生制，按各项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另外还包括我公司下属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收入。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入

手续费、佣金及咨询净收支包含手续费收入、咨询费收入及其他佣金收入，减去手续费支出。其中，手续费、佣金及咨询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服务已基本提供完并且能够收取该等款项时确认；手续费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确认有关收入的期间内予以确认。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利息收入按各项投资的存续期间和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利率计算确认。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9.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为本公司组织和管理公司经营所发生的

各项管理费用及与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直接相关的各项实际支出。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和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计划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1.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2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全部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主体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24.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以一个经营分部开展经营活动。

25.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判断和假设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判断和假设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专业判断和假设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

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定期存款、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27.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做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四） 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 权益价格、 房地产价格、 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19 年， 公司风险偏好体系正式落地， 并不断完善以 RPS 模型为核心的风险评估机制， 切实加强了风险管理的前瞻性， 有力推动了风险控制向风险管理的转变。 同时， 公司通过收集市场风险相关信息， 运用在险价值（VaR）、 久期、 估值指标、 敏感性指标、 集中度指标和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等工具， 结合压力测试， 对市场风险相关定性风险因素和定量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分析， 并形成市场风险报告， 定期提交公司管理层。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 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化， 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19 年， 公司有序推动集团信评统一建设， 大幅提高评级主体覆盖， 持续迭代智信系统功能， 妥善落实差异化信用政策， 并实施高频跟踪与监测， 定期向管理层汇报， 有效防

范和化解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对信用风险限额和授信额度的量化管理，实现对区域、行业及交易对手等维度集中度风险的控制。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和集团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相关要求，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2019年，公司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操作风险和合规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初步实现了管理机制的整合、管理方法的优化和管控效率的提升。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战略风险管理工作，加强形势研究分析，坚持战略引领，做好战略谋划，强化战略执行，持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通过规划制定、监测识别、评估检查、应对处置等机制，公司战略与内外部环境保持契合，并获得有效贯彻实施。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公司治理、市场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充分考虑了声誉风险，防范影响公司和行业声誉的风险发生，加强声誉风险监测，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协调，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2019年，公司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未出现负面舆情。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受托资金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领导组织实施，流动性管理职能部门及相关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共同参与，三道防线密切配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结合国内外金融市场的流动性特点，及时对投资组合的资产进行流动性跟踪和监测。同时，密切关注投资组合内的资产流动性结构、委托人现金流需求和投资组合品种类型等因素的流动性匹配情况，并建立了流动性预警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及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

(二) 风险控制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公司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内控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

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在管理层，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和合规责任人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从管理层下设机构调整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在重要投资业务板块设立专业风险责任人；在部门层面，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及合规部、信用管理部、投资管理部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行使风险管理相关具体职责；在主要业务部门设置公司特有的督察长岗位，加强纪律监察和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报告、处置风险，对本领域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部门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2019年，公司紧紧围绕市场形势和经营管理实际，始终坚持全面风险管理理念，着力加强主动风险管理，统筹推进投资风险与运营风险“双支柱”和六大类风险的管理工作，扎扎实实抓规范、抓落实、抓成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经受了考验，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大力加强主动风险管理，切实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二是紧紧围绕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处置、严禁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等方面，通过系统性、常态化的

风险排查，确保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三是明确并细化了运营风险的类型，采取对应措施积极主动防控运营风险；四是以推动另类业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另类业务合规底线，大力强化另类业务风险管理；五是着力将风险管理举措向子公司延伸，注重风险理念和意志的传导，风险管理经验的输出；六是大力推动第三方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优化；七是定期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评估，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工作的系统化、自动化水平。

三、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同16个关联企业共发生关联交易61笔，涉及交易金额合计为17.81亿元。其中包括3项（共5笔）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5.17亿元（占关联交易总额的85.21%），分别为与集团公司、寿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券分销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集团公司等签署品牌建设费用分担框架协议，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前述关联交易所涉交易类型包括：保险业务类8笔、资金运用类5笔、利益转移类25笔、提供货物或服务类22笔、统一交易协议1笔。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19年，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建设

公司积极发挥和强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管控委**”）在公司关联交易审查与管理中的职责，加强会议记录和工作台账管理。此外，为落实关联交易新规以及集团公司要求，公司于 2020 年一季度将公司管理层下设的**管控委**调整为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并制定印发议事规则，规定了**管控委**、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管控委**秘书处的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明确了会议制度、送审材料要求、议事程序和表决规则。

2. 公司关联方档案管理

一是每半年更新发布公司关联方名单，同时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在关联交易新规下发后及时梳理新增相关关联方；二是及时更新委托方关联方名单，作为协助委托方识别受托资金关联交易的依据；三是积极配合委托方和其他系统内公司更新公司及控股、参股关联方详细信息，以及受托资金开展权益投资相关关联方信息；四是整合公司本级以及不同委托方关联方数据，及时汇总公司关联方信息库，实现关联方信息一键查询。

3. 关联交易管理流程优化

一是规范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交易的管理，将其纳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范围；二是捋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一事一批流程，评估公司已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的适用范围和续签必要性，进一步细化受托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工作要求；三是优化另类业务关联交易识别和报送工作流程，防范操作风

险和合规风险；**四是**加强对保险资管产品业务、三方业务的关联交易管理，充分保护公司客户合法权益，防范利益输送风险，有效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4. 关联交易识别与提示

一是业务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初步识别与报告，并对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二是公司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复核及确认，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或向委托方及时报告；三是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职能部门加强关联交易识别检查，以避免出现关联交易信息漏报错报的情况。

5. 关联交易审查与批准

一是公司本级一般关联交易均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并于每季度在关控委办公室备案；二是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提交关控委初审、董事会审议，且获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原则；三是及时履行受托资金关联交易事前报批，并在获得委托方同意后开展具体的投资操作。

6. 关联交易报告披露

一是按要求完成公司关联交易定期和临时报告披露；二是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完成受托资金关联交易信息报送，积极协助和配合委托方履行关联交易报告披露义务。

7. 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建设

一是继续做好关联方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录入工作，配合集团公司推进关联方档案管理信息化；二是积极开发恒生系统中关联交易管理相关风控模块，通过系统自动控制加强

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识别提示、交易金额统计测算和投资比例监测控制；三是持续优化合同审查流程中的关联方数据基础，确保合同审查流程持续有效识别和提示关联方。

8.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续签评估

关联交易新规下发后，公司结合业务需求和预计增速对本级已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研究评估，并重点加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前瞻性管理。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仍配合寿险公司在交易所规则下续签有关框架协议。

9. 关联交易合规比例监测

针对自有资金，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要求，持续对自有资金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比例控制，各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要求。针对受托资金，公司严格遵循委托方指引以及关联交易授权额度要求，及时做好受托资金关联交易统计报送工作，积极协助委托方监测和控制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

10. 关联交易管理培训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宣导培训，通过开展关联交易新规专题通报宣导、关联方名单宣导、合规测试等多种形式和手段开展相关合规教育工作，提升员工依法合规意识，降低关联交易管理中的操作风险。

(三) 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

2020年2-3月，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2019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和管理情况开展了

专项审计。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流程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职能部门履行有关职责，开展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识别、审批、披露等工作，及时协助委托方履行其关联交易管理义务，未发现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的重大事项，较好地控制和防范了关联方交易风险。

四、其他信息（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为中国人寿集团下属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由于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商业保险业务，此项内容略。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